

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郭松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松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森远股份	股票代码	3002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健	李艳微	
电话	0412-5260113	0412-5223068	
传真	0412-5223068	0412-5223068	
电子信箱	dmassy@assyrb.com	dmassy@assyrb.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7,062,676.22	246,721,822.56	-2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60,768.98	44,076,072.56	-1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386,686.41	40,525,001.08	-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749,835.51	-99,106,150.55	-47.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34	-0.4087	-47.78%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8	-16.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8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5.63%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5.18%	-1.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422,855,892.15	1,434,318,926.77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883,106,965.48	860,920,725.97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6415	3.5499	2.58%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7,486.64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69. 营业外收入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01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13,394.07	
合计	2,374,082.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68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松森	境内自然人	39.44%	95,643,160	71,732,370	质押	18,000,000
齐广田	境内自然人	22.66%	54,950,467	48,862,850	质押	6,570,000
王恩义	境内自然人	2.68%	6,508,100	5,600,775	质押	3,29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2,756,848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693,999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2,390,85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828,90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801,000	0	
张映浩	境内自然人	0.74%	1,798,5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753,3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郭松森、齐广田、王恩义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 经营业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2015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06.27万元，比上年减少了24.18%；营业利润2,646.44万元，比上年减少了47.1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676.08万元，比上年减少了16.60%。主要原因是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减少所致。

(2) 转变经营模式、创新业务发展情况。在新形势下，结合公司行业前景、产品特点以及多年来所掌握的公路养护施工技术支撑经验，公司提出了整合市场资源，转型发展的新思路，即与具有优质资源的下游行业单位开展合资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其目的在于，一是可以借助多方资源促进道路再生养护技术快速推广，使公司大型再生养护设备得以普及应用。二是通过合资合作，使公司主营业务得以向下游行业延伸，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三是通过合资合作公司，可以借助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平台，承接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技术性服务。成立合资合作公司，开启了公司从单一设备制造商向“产品+应用+服务”的综合提供商转变。报告期内，公司共成立了4家合资合作公司，分别是台州森远建设有限公司、吉林省宽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森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市环欣筑路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正得信热再生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大连理工大学（鞍山）研究院签订了关于合作共建“增材制造（3D打印）技术研发中心”协议。

(3) 报告期项目研发情况。1) 相关技术研究：继续进行适用于市政的小型化机组的施工技术研究、厂拌冷再生施工技术研究、激光检测技术的引进和应用研究；进行高海拔地区热再生施工技术研究；进行高速扫雪、吹雪技术的研究。2) 有关大型再生、搅拌产品的开发：进行移动厂拌冷再生的试制；进行小型化机组研制；进行新型薄层罩面的研制。3) 丰富修补系列产品品种：研制了1款系列化热风修补车；完成了相关产品的控制技术提升；进行智能水泥撒布车研发等。4) 丰富了除雪、环卫系列产品品种：进行国五系列除雪车的研制和公告申报；研制新避障型式腹铲等。5) 产品专项技术提升：完成

沥青路面翻松深度电气自动控制系统研究应用；完成液压刹车技术研究应用等。

(4) 人才培养情况。后备干部培训：森远、吉公以及合资合作公司的高级后备干部统一每月一次培训，进度按月进行。报告期内共安排30课时。培训的师资力量主要来源于鞍山市委党校、辽宁科技大学和师范学院的教授。主要课程安排为法律常识、财务基础、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知识、服务管理以及团队建设拓展训练等。其中4名学员被纳入高管后备干部进行挂职锻炼。三梯队培训：报告期内共进行场内培训交流10期195人次。内容包括《诉讼法律制度》《卓越服务管理体制的构建》《我国的劳动关系法律》《提高员工职业素养专题讲座》等课程和以“如何实现自我价值”为主题内容的交流座谈。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应急抢险设备	79,812,222.13	58,631,251.53	26.54%	-45.15%	-34.54%	-11.91%
沥青路面再生设备	79,679,603.24	33,269,131.41	58.25%	94.68%	121.15%	-5.00%
市政环卫设备	1,307,692.31	1,284,615.38	1.76%	-64.27%	-50.81%	-26.88%
拌合设备	17,159,793.91	12,547,037.36	26.88%	-58.21%	-58.98%	1.37%
其他	1,234,285.47	243,724.53	80.25%	-73.84%	-90.69%	35.74%
合计	179,193,597.06	105,975,760.21	40.86%	-24.03%	-24.53%	0.39%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6月，根据公司经理层决定,新设子公司鞍山弘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字盖章页）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松森

2015年8月24日